

補充資料**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大約 百分比
陳浩成	附註1 酌情信託的 成立人	家族	179,734,000	—	48.1%
陳浩成	附註2 配偶的權益	家族	—	5,500,000	1.5%
陳浩成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7,500,000	4.7%
高伯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00,000	1,800,000	0.6%

附註1：該等股份為由Man Yue Holdings Inc.（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浩成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附註2：該配偶的權益為陳浩成之配偶紀楚蓮所持有之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續)

除上述者外，陳浩成為本公司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目的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獲得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下列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董事 陳浩成	11,000,000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0.7856	1.02
	12,0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0.432	0.60
	<u>23,000,000</u>				
高伯安	1,500,000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0.7856	1.02
	3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0.432	0.60
	<u>1,800,000</u>				
總計	<u>24,800,000</u>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大約百分比 %
Man Yue Holdings Inc.	附註1	179,734,000	48.1%
李同樂		47,760,000	12.8%

附註1：Man Yue Holdings Inc. 由陳浩成之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陳浩成及其配偶紀楚蓮因彼等擁有 Man Yue Holdings Inc. 之權益而被視作持有 179,734,000 股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董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登記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21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21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集團若干貸款協議而提供，有關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根據本集團與若干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就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36個月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為數1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額度訂立之貸協議，如出現以下事件則會導致終止協議：

- (a) 陳浩成先生（「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
- (b) 陳先生不再為本集團主席；或
- (c) 陳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其控制之相關信託及公司不再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合計）之單一實益擁有人。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本期間任何時間違反或曾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故此並非按守則第7段要求以特定任期委任除外。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帳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